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九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㈠12,814,1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年息百分之0.1895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379計算之違約金；㈡4,559,989元，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25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44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